

证券代码：300278

证券简称：华昌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被拍卖股份已完成交割
暨司法拍卖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股5%以上股东颜华于2021年3月1日至3月2日被拍卖的6,599,900股（首发后限售股）已于2021年3月8日完成交割手续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昌达”）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，股东颜华持有的6,599,900股首发后限售股将在“京东司法拍卖”（<http://sifa.jd.com>）进行公开拍卖。2021年3月2日，上述拍卖成交，公司同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2021年3月9日，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，上述拍卖成交的6,599,900股股份已于2021年3月8日完成交割手续。本次拍卖交割后，颜华仍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拍卖进展

1、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（股）	拍卖人	拍卖原因	拍卖进展
颜华	否	6,599,900	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	根据《拍卖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鄂01执恢191号），系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深圳前海盛世辰金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颜华、罗慧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对被执行人颜华持有的“华昌达”（证券代码：300278）6,599,900股股票进行的拍卖。	已拍卖，完成交割

2、司法拍卖交割完成情况

根据“京东司法拍卖”公示的《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》，颜华被拍卖股份6,599,900股的拍卖竞得者为深圳前海盛世辰金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2021年3月8日，深圳前海盛世辰金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完成上述拍卖股份的交割手续，即颜华所持该笔6,599,900股股份已转至深圳前海盛世辰金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名下。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及目前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颜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、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及目前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完成交割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完成交割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累计被拍卖数量（股）	完成交割后质押股份情况		
				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颜华	74,950,890	12.5507%	161,659,058	74,950,000	99.9988%	12.5506%

三、股份变动情况

本次股权交割前：颜华持有华昌达81,550,79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6559%；深圳前海盛世辰金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华昌达2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35%。

本次股权交割后：颜华持有华昌达74,950,89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5507%，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48,550,7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1300%，有限售条件股份26,400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208%。深圳前海盛世辰金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华昌达6,799,9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387%，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，有限售条件股份6,79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387%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权交割后，颜华仍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未来如发生相关权益

变动事项，其将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股权交割后，深圳前海盛世辰金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性质不变仍为限售股，后期如需解除限售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流程办理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股权交割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、无控股股东的情况不变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，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9日